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吳聰賦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燮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
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